



公安学新视野研究丛书

治安学专业 实践教学研究与应用

——全国治安学专业实践教学研讨会论文集

王彩元 刘振华 主编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十三五”治安学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成果
湖南省普通高校实践教学建设——校局合作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项目成果
湖南警察学院治安学重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支持项目成果



公安学新视野研究丛书

治安学专业 实践教学研究与应用

——全国治安学专业实践教学研讨会论文集

主 编：王彩元 刘振华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彩元 刘振华 刘 轶 刘 静

刘 霞 刘力骏 张 献 陈俊豪

杨纪恩 周李娟 曹春艳 贺红梅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治安学专业实践教学研究与应用:全国治安学专业实践教学研讨会论文集/王彩元,刘振华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7.6

公安学新视野研究丛书

ISBN 978-7-307-19386-4

I. 治… II. ①王… ②刘… III. 治安管理—中国—文集
IV. D631.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33372 号

责任编辑:田红恩

责任校对:李孟潇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26.75 字数: 384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9386-4 定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补齐实践教学短板，不断提高 治安学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代序)

2011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批准，公安学增列为法学门类下一级学科，治安学作为公安学的子学科即二级学科随即被确认。2012年治安学专业也被正式列入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从而标志着治安学科的学术地位和治安专业的社会地位得到了国家和社会的承认，并终结了公安学科体系和内容（侦查学与治安学等）分割的历史。这一科学定位，既有利于提高治安科学研究的层次和治安学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又有利于学术界、理论界和教育界凝练治安学科方向，开展治安学科建设。

虽然治安学科和治安学专业地位已经确立，但治安学界面临的问题也随之而来，治安学与传统的治安管理学有何区别，治安学的学科体系如何构建，治安学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如何确定，治安专业的专业课程如何设置……特别是2015年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教发〔2015〕7号）的发布，我国绝大多数公安本科院校也列为或定位为应用型本科院校，根据“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高等学校一般分为综合性研究型大学、专业性应用型的多科性或单科性的大学或学院、职业性技能性高等院校三类。其中，综合性研究型大学，培养的是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研究型人才；专业性应用型的多科性或单科性的大学或学院，培养的是理论基础扎实的不同层次的高级专门人才和管理人员如律师、教师、工程师、医师等“师化”人才；职业性技能性高等院校，培养的是在生产、管理、服务第一线从事具体工作的技术人才。显

然，第二类高校主要指应用型本科院校，专门培养应用型人才；第三类高校主要是指职业性技能性高职高专院校。那么，问题又来了，综合性研究型、应用型与职业性技能性的具体标准是什么？如何具体区分？特别是在实践教学和人才培养上如何区分应用型与职业性技能性？……回答上述问题已迫在眉睫。

经过治安学界几代人的努力，我国治安学科建设取得了瞩目的成就——治安学基本概念越来越清晰，治安学科体系越来越明晰，治安学理论或理论体系已经或即将“浮现”，对治安学专业建设的引领作用越来越明显。应当说，在治安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上花时间和精力怎么说都不为过，是必须的，也是应该的！但是，不可否认的是，治安学专业的实践教学研究还非常薄弱，实践教学的研究文章不仅不多而且高质量的文章更少。众所周知，实践教学是理论联系实际和培养学生实际应用能力的重要手段，发挥着理论教学不可替代的作用，也是实现高素质人才培养目标的有效途径和重要保证。可以说，治安学专业的实践教学研究是目前我国治安学专业建设中的最大“短板”！

实践教学是由教师组织指导实施的相对独立于理论教学，以学生自主参与、亲身体验或操作的实践活动为基本特征，以获得感性知识与基本技能、提高实践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为目的的一种严密的教学活动。就目前情况看，治安学专业实践教学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实践教学随意性大，且专科、本科（应用型）不分。这种随意性包括实践（实验、实训）项目名称的随意性（有的只要可以让学生能动手的都想设计），项目内容的随意性，学生实际操作的随意性，教师指导的随意性，场地或情景设置的随意性等，且专科、本科（应用型）不分。二是实践教学项目的设计无特色，反映发展趋势不够。虽然实践教学的形式多样，包括实训、实验、周末见习、假日或重大活动执勤、专业见习、专业观摩、专业综合实训、设计、撰写报告与论文、社团科技文体活动、社会调查与实践、创作、学科竞赛、科技创新活动等，但在实践教学项目设计时，大多反映的是传统、常用的一些项目，社团科技文体活动、学科竞赛、科技创新活动等设计不多甚至没有，即使设计了，往往不

能反映治安学专业的特征、本质以及实践教学发展趋势（如仿真技术的应用）。三是校局合作专业育人紧密度不够。校局合作在治安学专业层面往往没有形成专业合作的理事会（董事会）制度、专业指导委员会制度，以及专业队所全方位全过程参与专业管理、专业建设、课程设置、人才培养和绩效评价的长效机制。四是实践设备设施投入不平衡且盲目性较大。因各地、各院校的财政经济状况不一，治安学专业的实践设备设施投入不平衡，各院校的治安学专业的实践设备设施差别较大，特别是出现了少数财政状况较好的院校，治安学专业的实践设备设施有盲目追求“高、大、上”之嫌，投入与效益不成正比……

之所以会出现上述情况，应当说是治安学专业在发展过程中长期“积淀”的结果，原因也是多方面的，诸如许多学者指出的专任课教师缺乏实践教学经验，专业实践教学研究欠缺，忽视实践教学体系构建，实践教学顶层设计不够，专业课程体系科学化缺失，专业核心职业能力标准游离等。^① 但最根本的恐怕是相关前提，如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理念模糊，准确把握治安学专业的学业标准难度大等直接关联。

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理念是对应用型人才培养活动的看法和持有的基本态度和观念，是从事应用型人才培养活动的信念，包括价值取向、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和教学理念等。当前，应用型人才培养理念的模糊，主要表现在对应用型人才的基本内涵和本质认识不清，对应用型本科人才定位不准。《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指出：“不断优化高等教育结构，优化学科专业、类型、层次结构，促进多学科交叉和融合。重点扩大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规模。”这是对经济转型历史背景下高等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战略部署，也是国家层面第一次将

① 参见郑永红、陈君武：《治安学本科专业实践教学体系创新》，载《发展》2011年第7期；梁春燕、聂鹏、郁欣：《治安学实训课程设计理念研究》，载《北京警察学院学报》2013年第4期；张胜前：《治安学专业实训教学体系建设探析》，载《湖北警官学院学报》2014年第10期等。

应用型人才培养写入正式文件。从目前我国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体系看,一般分为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与学术型人才培养体系,其中,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包含高技能型人才、应用型本科人才和应用型高端人才,对应的高等教育培养体系由高职、应用型本科、专业硕士、专业博士四个层次组成;而学术型人才培养体系包括学术型本科、学术硕士、学术博士三个层次组成。一般而言,应用型本科人才在知识结构方面,以行业与职业需求为本位,以技术体系为依据,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交融,显性知识与隐性知识(专业经验知识)并重渗透,形成复合性、动态性和先进性的知识结构;在能力结构方面,应用型本科人才应该具备较强的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一定的创新创造能力、必要的社会适应能力和终身学习能力;在综合素质方面,除了法律、品德、仁爱、诚信、社会责任、团队合作等基本规范要求外,还应特别强调职业素养,这是职业内在规范和要求,在职业过程中表现出来的综合品质,是应用型各类人才培养规格的“通行证”,包括职业道德、职业技能、职业行为、职业作风和职业意识等。^①而技能型(高职高专)人才,面向的是在生产第一线或工作现场从事为社会谋取直接利益的工作,在知识结构方面以职业岗位本位,以“必需够用”为原则构建基础理论,重在掌握实用技术和熟悉相关规范;在能力结构方面,具备技能性的实践能力。因此,治安学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与高职高专的治安管理专业人才培养可以按上述要求进行类推或类比。

另一方面,准确把握治安专业的学业标准难度大。我国《高等教育法》明确规定了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硕士、博士)教育,本科教育的学业标准是: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

^① 吴中江、黄成亮:《应用型人才内涵及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载《高等工程教育研究》2014年第2期。

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①其中，“系统”、“必需”、“必要”以及“初步能力”等关键或修饰词，除“系统”外，其他都表述得比较笼统且缺乏参照物。为此，教育部于2013年首次专门成立了“教育部高等学校公安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其职责之一就是进一步规范本科教育学业标准。公安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们经过两年的反复调研、比较、讨论、研究，做了许多卓有成效的工作，就公安学类专业的适用领域、专业范围、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师资队伍、教学条件等方面作了基本规定，并向教育部提交了《公安学类专业本科教学质量标准（试行）》（送审稿）。然而，作为公安教育的主管部门，却对《公安学类专业本科教学质量标准（试行）》（送审稿）这一“国标”即基本标准却存有异议，忽视了学业标准有“国标”（教育主管部门制定）、“行标”（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标准高于国标）和“校标”（高校自主制定，标准高于行标）之分。由此可见，治安学专业的学业标准和课程体系准确把握起来难度相当大。治安学专业课程体系的构建出现一些弊病并导致治安学专业实践教学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也就不足为奇。

因此，广大治安学同仁特别是应用型治安学专业的本科教育工作者，应当牢固树立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理念，充分认识应用型本科人才与技能型（高职高专）人才的基本区别并达成基本共识，并准确把握治安学专业的学业标准，在此基础上，确定专业核心职业能力标准，强化对治安学专业专任教师的培养包括实践教学经验的培育，开展专业实践教学研究和实践教学顶层设计，科学构建专业课程体系和实践教学体系。

基于上述思考，我们拟定了“治安学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理念与应用”，“治安学专业核心职业能力的培养与实践项目的设计”，“治安学专业校局合作育人的经验交流”，“治安学专业实践教学发展趋势（虚拟仿真等）研讨”，“各院校治安学专业优秀实践教学项目的示范与交流”五个方面的选题，尝试性地召开一次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16条。

全国的治安学专业实践教学研讨会，以聚全国治安学专业教师之力，协同努力，尽力补齐实践教学短板，不断提高治安学专业人才培养水平与质量。

王彩元

2017年5月9日于长沙

前 言

根据 2015 年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教发〔2015〕7 号）以及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我国自 21 世纪以来新“升格”的本科院校转型为“应用型”本科院校，我国绝大多数公安本科院校也定位为应用型本科院校。为顺应我国治安学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定位，满足治安学专业实践教学的需要，加强公安政法院校治安学专业实践教学的交流与交往，进一步推动我国治安学专业建设，深度、系统研究我国治安学专业实践教学的理论与应用创新非常必要。为此，由湖南警察学院治安系提出，湖南警察学院决定于 2017 年主办一次全国的治安学专业实践教学研讨会。

经过前期充分讨论与协商，为全面贯彻《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精神，结合《关于加强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招录工作的意见》、《关于公安院校公安专业人才招聘培养制度改革的意见》以及《公安学类专业本科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确定经验交流（研讨）会的主要议题范围为：（1）治安学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理念与应用；（2）治安学专业核心职业能力的培养与实践项目的设计；（3）治安学专业校局合作育人的经验交流；（4）治安学专业实践教学发展趋势（虚拟仿真等）研讨；（5）各校治安学专业优秀实践教学项目的示范与交流等。

主题确定和征文通知发出后，得到了各公安政法院校的广泛关注与支持，至截稿日期结束，共征集论文或经验材料近 50 篇，最后入选论文或经验材料 42 篇。所征集到的论文或经验材料，有许多亮点和独特的视角，值得广大治安学专业乃至公安学类专业的教育与教学工作者认真学习、思考和借鉴，当然也有一些文章的观点

值得商榷和探讨。也正是如此，更彰显了治安学专业实践教学的魅力与深奥。

本次研讨会由湖南警察学院主办，湖南警察学院治安系与长沙县公安局承办。在研讨会组织过程中，得到全国公安政法院校广大同仁的积极支持，特别湖南警察学院各级领导、教务处等部门，长沙县公安局以及武汉大学出版社等单位的热情支持和帮助。湖南警察学院治安系的全体教师为论文的征集、筛选及会议的筹办倾注了极大的热情，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由于时间紧迫，论文集难免出现一些疏漏或不当之处，敬请读者不吝指正。我们真心希望今后有更多、更好的全国性的治安学专业实践教学研讨会的出现，且研讨会越办越好！

湖南警察学院治安系

2017年5月

目 录

治安学专业实训建设若干问题研究	王龙天 (1)
工作过程导向: 治安实训教学的尝试	章春明 张家忠 (13)
治安学实训中心建设路径探究	石向群 石 琨 (22)
治安实训教学的问题与建议	黄 超 李继红 (34)
公安院校实践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构建研究	宋福荣 刘知音 (44)
公安院校治安学专业实践教学评价体系的构建	刘振华 刘力骏 (56)
基于平衡记分卡的治安专业教学评价体系新探	慕丽娜 (67)
“教学练战”一体化模式下治安专业实训教学的 反思与重建	罗娟丽 (75)
关于治安学专业实践教学发展的几点思考	陈 娟 (84)
基于内涵式发展视角的治安学专业实践教学发展研究	齐晓亮 (92)
公安业务课程实践性教学的思考	张 献 (103)
治安学专业人才培养体系构建	高滢骐 (110)
突出职业教育特色 强化警务实践教学	刘 涛 高 虹 张 娟 (119)
校局合作、协同育人、互利共赢	刘 波 陈娟慧 陈 畅 (127)
“校局合作”的困境解析	郝红雯 (134)
实战导向、校局联动 创新共建共享共赢的协同合作平台	陈菊娟 李金锋 廖 于 (145)

治安学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校局合作”机制探索

..... 陈俊豪 (161)

积极适应招录培养制度改革 建立完善校局联合育人机制

..... 刘 征 许颖芳 于 洁 (173)

实践教学过程引进周末见习环节的思考

范海赞 (180)

基于警察职业能力的治安专业实践教学体系

建设探索

邵 培 (187)

基于自带设备 (BYOD) 教学策略的公安教育信息化研究

..... 郑艳芳 刘 韵 (196)

基于虚拟仿真技术 (VR) 的实验实训课程建设

..... 盛 虎 (209)

“歌舞娱乐场所治安检查教学系统”的研发与应用

..... 邱 煜 (218)

江苏警官学院治安学专业课程内实训教学的

探索与反思

葛志山 (225)

“教、学、练”一体化实训教学在治安防范学

教学中的应用

王一伊 王淑荣 (237)

警务实战背景下的实训教学探索

冯 燕 (247)

社区警务课程案例教学法的研究与应用

万 甜 (256)

公安群众工作实训项目设计思路探析

张永林 (269)

单位治安保卫实训课程研究

梁春燕 (278)

“翻转课堂”在警务课程教学过程中的应用

宋 薇 (287)

以治安案件查处为视角的公安实践性教学的思考

..... 魏 剑 (296)

工作过程系统化理论对治安案件查处课程实训教学的启示

..... 雷与诚 (305)

公安院校治安学专业治安社会防范课程体系完善之思考

..... 王 阳 (317)

管制刀具的认定与收缴实训项目设计研究

..... 张瑞萍 王琳琦 (325)

浅析警察公共关系课程实训项目设计

王 珺 郝红雯 (335)

民警培训中实训若干问题的探讨	张曾元 翟国亮 (342)
实战化兼职教师队伍建设的思考	赵润中 张曾元 (352)
关于开设治安管理处罚执行学的思考	马建文 黄淑娥 (357)
论西部地区政法院校公安类专业民族课程的开设	梁 爽 (367)
“彩虹跑”活动安全管理实践探索	朱安琪 (377)
警察教育发展之刍议	刘 霞 (387)
从女性受害者的视角浅析警察干预夫妻暴力的问题及对策	贾方萍 王 燕 (398)

治安学专业实训建设若干问题研究

王龙天^①

【内容摘要】治安学专业实训应在大数据背景下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进行综合模拟训练,尤其要利用互联网技术、安防技术、VR技术等,从110接处警、盘问检查、查封扣押、留置盘问、审核许可、监督检查、调查取证、信息采集、纠纷调处、社会防范、宣传教育、户政管控、案件处理、事件处置、应急处突等一系列治安管控、治安防控、治安查控、应急处置等各个执法环节进行全方位实训,在这些环节中,要始终贯彻信息化警务及大数据应用这样的理念。

【关键词】治安学;治安专业;治安实训

一、实训教学的重要意义

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人民警察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承担依法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保护人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重要职责。面向公安机关培养公安专业人才,适应公安工作的专业化、职业化和实战化要求,提高公安专业人才的实战应用能力和创新能力,既是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在需

^① 王龙天,男,河南警察学院治安系主任,教授,主要研究警察学、治安学。

要，也是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的客观要求，更是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建设平安中国、法治中国的国家战略需求。

根据《公安类专业本科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试行）的精神，治安学专业的人才培养要坚持“突出忠诚教育，加强综合素质，打牢专业基础，强化实战能力”的指导思想，遵循高等教育规律，突出公安职业特色，适应公安实战要求，实行“教、学、练、战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建立与公安实战部门协作共建、协同育人机制，实行警务化管理，为公安机关培养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素质优良的公安专业人才。在实践教学环节，则要求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和学以致用，围绕专业核心能力、公安实战基本能力和分析解决问题综合能力的培养，建立完善实训、实习、实战有机结合的实践教学体系，健全校局合作、协同育人机制。

作为治安学专业教学环节中的实训环节，是我们在组织教学过程中必须加强和完善的重要环节。但是在实训中，存在着诸多不适应治安学专业人才培养的方面，主要表现在部分专业课教师对治安学专业课程中的实训认识不到位、重视程度不够，对实训课有畏难情绪，信心不足，不知道如何开展实训课程，对专业课程实训项目及组织实施把握不准，多数专业课教师缺乏公安实战经验，部分院校参公后缺乏相应的激励机制，教师教学科研及创新教学的积极性不高，实训观念不能适应教学需要，实训设施不配套，适应现代警务工作的实训条件不具备。这样一些因素直接影响了治安学专业课程的实训教学活动。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应该在提高对实训教学的重要性认识的基础上，明确治安学专业课程实训内容，确定如何组织实施治安实训课程，即明确训什么、怎么训等问题。

二、治安学专业实训工作的规划布局要有超前创新意识

开拓创新是公安部教育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想充分发挥实验

实训在公安教育中的作用,实验实训工作要有超前创新意识,这应该是大家的共识。如何有效发挥教学资金在治安学学科专业建设中的作用,是我们必须思考的问题。如果按照常规思路,建设一些模拟的警务机构,购置一些常用的警用器材,不仅在建设完工投入使用之时就可能落后于警务实战部门,更有可能这些投入根本发挥不了作用,更不用说在“教学练战一体化”中发挥作用了。如我们购置的数百万元的防爆排爆设施布建的防爆排爆实验室,根据近年来的统计,上级领导及外来人员参观的次数要比学生观摩学习的次数多,更不用说用这些设施为教学服务为科研服务为社会服务了。正如几位相关专家谈到的,这样的实验室设施设备更新换代很快,学校能否有实力及时更新?学生在学习中是否需要这些昂贵的设施设备?治安学专业核心课程中的《危险物品管控》中其教学重点在于烟花爆竹、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民用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的日常管控工作。同时治安学专业的学生也不是从事安检操作的人员,治安学专业学生也不是研究制造安检设施的人员,如果说治安专业的学生要会分析研判案件过程中发现的可疑物,那么从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地铁站收集其庞大的各种实际运行的安检影像资料进行学习分析,要比在实验室里随意找几件物品得到的安检影像效果要好很多,这是真实的实训项目,因此从这些方面看,花几十万元购置安检设备实无必要。该为解决这一问题,应该从训什么、怎么训、在哪训、训练标准及成效考评等方面着手,形成基本的综合性的警务实训大纲,以此来布建实验实训室和实验实训项目。总的原则应该是确定实训的基本条件及设备,考虑社会效益、教学效益、经济效益,能够使用模拟仿真设备的可否考虑不用购置真实的设备;设置实训操作标准和考核标准;要注重学生说、写、取证、调解、沟通等软能力的训练。

在明确了训什么问题后,怎么训就是第二个必须考虑的问题。这就需要解决治安学专业实训中的实训大纲、实训场地、实训原则、组织实施等一系列问题了。如应该考虑学生从如何成为一个合格的执法主体及应该配置的各种处警时的装备开始,到110接处警、进行盘问检查、查封扣押、留置盘问、审核许可、监督检查、